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報到後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

第 1 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

學生 姓名		就讀 國中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法定代理 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：
本人因_____自願放棄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（安置學校全銜） 學生簽名或蓋章：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								
安置學校承辦人核章								收件日期				年_____月_____日				

承辦處室

戳章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報到後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學生 姓名		就讀 國中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法定代理 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：
本人因_____自願放棄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（安置學校全銜） 學生簽名或蓋章：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								
安置學校承辦人核章								收件日期				年_____月_____日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安置資格者，請於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網下載本表後列印，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親送至安置學校，恕不接受通訊或傳真方式辦理。
2. 法定代理人為 2 人（或以上）時，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。
3.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（如：失蹤、服刑、有家庭暴力、其他變故）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，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，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。
4.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撕下，第 1 聯由安置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5. 聲明放棄安置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。